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10月31日和8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相关条款规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后,再以回购股票平均价格的8折售与员工委托的资产管理计划。现就拟回购公司股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票的目的

本次回购的股票将作为实施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回购股票的方式

公司设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行回购本公司股票。

三、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33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股票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票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3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30%(即14.27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票数量约为4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5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票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6,330万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预计回购公司股票结构变动的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不超过6,33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4.27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444万股,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截止2015年10月31日)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761,344	16.37%	140,101,344	16.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401,767	83.63%	740,001,307	83.93%
三、回购总股数	896,233,111	100%	886,233,111	100%

七、管理层对本次拟回购股票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鉴于公司本次拟回购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且股份数量小,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回购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票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03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3.6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委托理财概述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户名/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户名/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新疆天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	“天山信富”理财产品	10,000	90	2015-08-14	2015-10-20	4.5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	3,000	17	2015-09-22	2015-10-10	3.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33	2015-09-23	2015-10-26	3.4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4	2015-09-23	2015-10-07	2.90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2	2015-10-12	2015-11-13	2.3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6,000	14	2015-10-10	2015-10-24	2.95
7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	结构性理财产品	10,000	36	2015-10-13	2015-11-17	3.40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	“渤海信富”理财产品	10,000	90	2015-10-13	2016-01-11	4.50
9	新疆天山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	“天山信富”理财产品	10,000	103	2015-11-06	2016-02-16	4.30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92	2015-11-19	2016-02-19	2.20
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	“渤海信富”理财产品	5,000	94	2015-11-20	2016-02-22	4.30
12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网上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5,000	14	2015-12-09	2015-12-23	2.95
13	交行新疆新维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网上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8,000	14	2016-01-06	2016-01-20	2.95

注:上述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按约定定期限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

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的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乌鲁木齐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总资产均为公司闲置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如参考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保本(无风险)类别的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3日、6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14-004、008,029,034号公告。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的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乌鲁木齐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总资产均为公司闲置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如参考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保本(无风险)类别的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3日、6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14-004,029号公告。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的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乌鲁木齐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总资产均为公司闲置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如参考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保本(无风险)类别的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3日、6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14-004,029号公告。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的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乌鲁木齐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总资产均为公司闲置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如参考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保本(无风险)类别的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3日、6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14-004,029号公告。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的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乌鲁木齐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总资产均为公司闲置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如参考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保本(无风险)类别的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3日、6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14-004,029号公告。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交易的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乌鲁木齐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公司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总资产均为公司闲置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如参考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保本(无风险)类别的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2月13日、6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14-004,029号公告。